

证券代码：300577

证券简称：开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125

债券代码：123039

债券简称：开润转债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22日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1158号21B幢16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及主持人：本次股东会由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召集；董事长范劲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高晓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58人，代表股份167,942,91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.3115%（计算相关比例时，本公告中所

述公司总股份均以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数量 238,855,432 股为依据，下同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股份 135,109,9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565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54 人，代表股份 32,832,9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7460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54 人，代表股份 32,832,9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746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7,203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97%；反对 724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1%；弃权 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093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78%；反对 724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53%；弃权 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9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7,893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7%；反对 33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；弃权 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783,7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1%；反对 33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9%；弃权 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9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7,175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30%；反对 747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49%；弃权 2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065,3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622%；反对 747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56%；弃权 2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7,888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8%；反对 35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；弃权 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778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5%；反对 35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2%；弃权 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姚毅、程思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22 日